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9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29,175.3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1.0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696,188.7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前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华夏银行前海分行与通信科技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7,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通信科技公司，债权人为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通信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通信科技公司	100%	83.21%	5 亿元	7,500 万元	0 万元	42,500 万元	0.9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汕头街7号华侨城康佳职工食堂101

法定代表人：吴勇军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开发。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及电视机及其它家用试听设备、空调及其他家用电力器具、数字调制器、新型显示器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租赁类：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行车、照相器材出租；体育设备出租；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其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生产经营及售后维修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通信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信科技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7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535.75	144,555.51
负债总额	140,262.14	120,286.04
净资产	23,273.61	24,269.4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76,769.89	2,504.27
利润总额	2,130.71	995.85
净利润	2,130.71	995.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华夏银行前海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担保范围是华夏银行前海分行与通信科技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前

海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通信科技公司的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通信科技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该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通信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该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通信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通信科技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429,175.3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1.0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696,188.7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